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蔡美娥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複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
被上訴人 弘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毓雯
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89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89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兩造對此亦無意見(本院卷第119頁)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子絮